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5　　公司简称:华能水电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水电	6000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虎	孔令兵
电话	0871-67216608	0871-67217745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电子信箱	hnsd@lcjgs.chng.com.cn	hnsd@lcjgs.chn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445,073,346.07	226,717,001,711.92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44,475,839.92	81,959,909,489.75	5.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47,380,567.23	12,958,903,639.16	1.45
利润总额	5,564,691,793.12	5,791,251,432.4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290,594.50	4,609,003,268.07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4,037,394.16	4,625,334,892.98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367,706.39	8,613,303,513.23	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7.22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9	9,072,000,000		无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4	4,086,800,000		无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4	2,186,487,107		无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720,000,000		无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80,000,000		无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205,850,487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3,000,072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22,900,090		未知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17,064,35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90,747,41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3年度第十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碳中和债)	23华能水电GN012(碳中和债)	132380047.IB	2023-07-03	2026-07-03	1,000,000,000	3.18
2023年度第十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	23华能水电GN013(可持续挂钩)	132380052.IB	2023-07-25	2026-07-26	2,000,000,000	2.85
2023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	23华能水电GN015	132380065.IB	2023-09-07	2026-09-07	1,000,000,000.00	3.40
2023年度第十六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华能水电GN016(科创票据)	132380066.IB	2023-09-13	2026-09-13	1,000,000,000.00	3.26
2023年度第十七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乡村振兴)	23华能水电GN017(科创票据)	132380072.IB	2023-10-12	2026-10-12	2,000,000,000.00	3.35
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一)	24华能水电GN003A(科创票据)	132480067.IB	2024-08-01	2027-08-01	500,000,000.00	2.06
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	24华能水电GN003B(科创票据)	132480068.IB	2024-08-01	2029-08-01	1,000,000,000.00	2.17
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4华能水电GN004(乡村振兴)	132480083.IB	2024-09-09	2027-09-09	1,500,000,000.00	2.20
2024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4华能水电GN005(乡村振兴)	132480098.IB	2024-10-24	2027-10-24	1,000,000,000.00	2.33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华能水电GN001	132580023.IB	2025-03-13	2028-03-17	1,300,000,000.00	2.08
2025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25华能水电GN004(科创债)	132580043.IB	2025-05-21	2028-05-22	1,000,000,000.00	1.72
2025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5华能水电GN005(科创债)	132580059.IB	2025-06-18	2028-06-19	700,000,000.00	1.70
2025年度第六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5华能水电GN007(科创债)	132580069.IB	2025-07-11	2028-07-11	2,000,000,000.00	1.88
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华能水电SCP008(科创债)	012582773.IB	2025-11-17	2026-07-03	1,000,000,000.00	1.64
2025年度第十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乡村振兴)	25华能水电GN011(科创债)	132580131.IB	2025-11-25	2026-07-15	1,000,000,000.00	1.59
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26华能水电GN002(科创债)	132680013.IB	2026-02-10	2026-08-07	1,000,000,000.00	1.61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能水电SCP004	012681010.IB	2026-04-16	2026-08-14	2,000,000,000.00	1.38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能水电SCP005	012681079.IB	2026-04-21	2026-08-21	1,000,000,000.00	1.37
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26华能水电GN005(乡村振兴)	132680050.IB	2026-04-24	2026-08-28	1,000,000,000.00	1.34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能水电SCP006	012681241.IB	2026-05-18	2026-10-23	1,000,000,000.00	1.35
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26华能水电GN006(乡村振兴)	132680060.IB	2026-05-22	2026-11-06	1,400,000,000.00	1.37
2026年度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	26华能水电GN007	132680062.IB	2026-05-28	2029-05-29	1,600,000,000.00	1.55
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	26华能水电GN008	132680068.IB	2026-06-12	2031-06-12	2,000,000,000.00	2.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16%	6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47	6.9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号文件批准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L0004H313310001

法定代表人:蒋奕斌

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明朗南街99号5-7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	52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
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
4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9,083.34	5.5833
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0,916.66	4.4167
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33.34	3.3333
7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000	2
8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66.66	1.6667
9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财务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按季度对存放同业资产、信贷资产、证券投资、应收款项、保函及(电子)承兑汇票等风险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风险资产状况,为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提供依据。由相关业务部门每季度对资产质量进行风险分类的初分,经风险管理部门复核,按照财务公司事项审批权限管理规定由相关决策机构审批,财务部门按分类结果进行资产损失准备计提。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和流动性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以保证其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其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当结算平台发生异常故障时,成员单位可通过提供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需常出单位使用时,由其结算部双人携带。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华能集团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信贷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二级管理制度以及《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三级业务操作规程。财务公司制定了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加强信贷业务管理。

(1)贷前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部具体负责贷款的调查和审查工作。贷款调查人负责对借款人的资格、提交的材料是否充分合规,对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出具贷款调查报告;贷款审查人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贷款调查报告及相应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审查借贷行为的合法性、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借贷手续的完备性、借款人的偿付能力及担保、抵押或质押的效力,提出审查意见;贷款调查和审查意见均需经信贷部门经理复审。

(2)贷中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资金的充足性和可用性,在贷款审批表上签字确认。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借贷行为的合规性及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按照财务公司相关授权制度及业务审批权限相关规定,贷款发放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贷后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投资比例的监管指标。

4.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纪律检查与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

5.信息控制系统

财务公司建立了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自身管理需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检查分析系统、人行金融基础数据、利率报备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直联取数的人行征信系统,满足国资委大额资金监测的数据报送系统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监管数据报送需要的数据分析平台。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资产总额(亿元)	661.47	754.16
负债总额(亿元)	561.36	651.81
净资产(亿元)	100.11	102.35
资产负债率	84.87%	86.43%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亿元)	9.61	4.55
净利润(亿元)	5.74	2.23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财务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安全风险、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负责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负责监管机构的日常及现场检查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督促和组织开展各部门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并对业务流程开风险审核和评价,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2026年6月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6.29%	≥10.5%
流动性比例	42.3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8.41%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2.04%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7.1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3.93%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7.4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0%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7.44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4.18亿元。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每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公司实际业务均未超过该协议约定的限额。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通过审阅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以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2026年6月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业务开展依据;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各项经营存在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未发现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七、其他说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8月25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31,094,2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874,277.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RM水电站项目	583.81	43.25	43.03
2	TB水电站项目	200.29	15.00	15.00
合计		784.10	58.25	58.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授权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产品品种、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实施,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5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6期	定期存款	90,000.00	2025-10-10	2026-10-10	1.40%

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能水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香港财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香港财资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于2018年2月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关于成立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华能人〔2017〕389号)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3.9亿港元。

注册证明编号:2652576

执行董事:蒋奕斌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11楼1105-07室

经营范围:在境外开展财资管理及投资业务。落实香港财资公司融资资源;在华能集团统筹管理下,实施华能集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建设华能集团跨境融资平台;按照华能集团有关规定,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二)香港财资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香港财资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香港财资公司将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首位,建立了完善的香港财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香港财资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资产配置,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有效管控利率、汇率等资金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通过执董会、专题会及各部门协同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覆盖香港财资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各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香港财资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华能集团及香港财资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香港财资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资金结算方面,香港财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成员单位在香港财资公司开设内部账户,通过提交电子或书面指令共同完成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资金安全,维护各存款单位的合法权益。

(3)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香港财资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流动性方面,香港财资公司按照年度预算、月度计划、日清月结的管理要求,保证香港财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香港财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全面加强信贷业务管理。

(1)贷前管理

香港财资公司投融资部具体负责贷款的贷前调查和审查工作。经办人负责对借款人的资格、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风险状况等进行贷前调查和评价,并出具调查报告。香港财资公司召开专题会对借款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评定,提出审查意见。执董会对授信和合约签署事宜进行终审。

(2)贷中管理

按照香港财资公司相关授权制度及业务审批权限相关规定,贷款发放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投融资部根据借款人提交的借款申请,审查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贷款合同约定以及贷前条件落实情况,发起放款审批,香港财资公司财务与资金结算部对放款通知书审批单进行复核提交副总经理审核,最终提交执行董事审批。

(3)贷后管理

香港财资公司投融资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

香港财资公司投资业务由华能集团财资部归口管理;根据授权,香港财资公司可在境外开展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业务,投资标的为中央企业、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优先股等风险可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每笔投资以审批单的形式报华能集团审批;证券等投资一事一办提交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华能集团有关部门审批。香港财资公司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香港财资公司在信用优质、实力雄厚、安全可靠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开立金融资产专用账户,用于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存放及日常管理。在固定收益投资存续期间,香港财资公司持续开展动态跟踪,跟踪持有的固定收益产品的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生产经营及评级情况。

4.内部审计控制

香港财资公司按照华能集团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配合华能集团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和相关检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整改。

5.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香港财资公司沿用华能集团境外合规指引和办法,同时根据华能集团授权、香港财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等制度,开展决策管理及业务工作。按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及时跟踪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香港财资公司根据工作要求,定期编制境外资金月报、金融业务风险报告,按季度开展内控测评工作,编制内控测评报告。

6.信息控制系统

香港财资公司自主开发建设了境外资金管理系统。内部面向成员企业,可以实现成员单位业务线上办理,通过财务NC直连实现由业务到财务的有效衔接;系统生成业务预制凭证并将其推送至财务NC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凭证,同时提供凭证校验机制,可对会计分录的传输正确性进行验证。外部通过与中银、工银、华侨银行等资金池主办行建立了直连直通,实现了境外资金的全流程不落地闭环管理。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实现了境外资金管理业务的规范化和信息化运作,对银行账户一体化的流程管理,对成员单位归集资金的统一调度与监控,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管理运行效率,通过实时监控资金账户变动状况,能够有效地控制资金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香港财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标准,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香港财资公司严格控制境外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香港财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截至2026年6月30日,香港财资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完备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香港财资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资产总额(亿元人民币)	282.38	257.23
负债总额(亿元人民币)	274.34	244.89
净资产(亿元人民币)	8.04	12.34
资产负债率	97.15%	95.20%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亿元人民币)	1.99	0.76
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1.82	1.81

(二)香港财资公司管理情况

香港财资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原则,在华能集团统筹管理下,实施华能集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积极落实境外融资资源,建设华能集团跨境融资平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和条例规范经营行为、开展境外投资业务,严格执行华能集团及香港财资公